

全宗号		年 度	
期 限		卷 号	
盒 号		件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6〕57号

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市各财务公司，上海市各外资银行：

近期，在沪金融机构欠交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我分行依法对13家违规金融机构实施了行政处罚，对个别多次发生欠交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金融机构加大了处罚力度。为维护存款准备金管理制度的严肃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的通知》（银发〔2004〕302号）精神，我分行就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重申存款准备金考核要求

（一）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旬考核。当旬第五日至下旬第四日营业终了时，金融机构按统一法人存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余额，与上旬末一般存款余额之比，不低于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二）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按月考核。

金融机构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准备金存款划至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账户，当月 15 日至下月 14 日，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机构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余额与其上月外汇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三）各金融机构应按时将汇总的全系统一般存款余额表与日计表（或月计表）报送人民银行。其中人民币按旬在旬后 5 日内报送上旬末一般存款余额表与上旬末日计表；外币按月在月后 5 日内报送上月末一般存款余额表与上月月计表。报表资料报送的业务受理时间为营业日 9:00 至 16:00。

二、依法对金融机构执行存款准备金政策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对在沪金融机构法人发生欠交法定存款准备金或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资料的违规行为，我分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一）中资商业银行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存款准备金材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二）中资财务公司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或报送有关存款准备金材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三）外资金融机构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存款准备金材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

定处罚。

（四）对发生欠交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金融机构，除按上述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我分行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多次发生欠交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金融机构，将予以从重处罚。

三、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法定存款准备金的交存工作，切实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防止出现欠交法定存款准备金或准备金账户透支的情况。要充分把握政策，制定和完善存款准备金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操作程序，落实岗位职责，加强员工培训；要加强资金前后台管理，完善部门间的分工协调，严堵内部管理漏洞；要及时了解市场交易清算方式的变化，采取必要的确认复核措施，加强资金交易现金流的监控；要进一步控制操作风险，尽快建立应对突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预案。

四、为强化存款准备金监管，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我分行将依法对金融机构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金融机构执行存款准备金政策中的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特此通知。

